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成員組合**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應需要可委任任何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除非另有需要。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

1. 在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2. 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成員。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須於開會日期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各成員發出，但如有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書面確認則該通知可豁免。
4. 除法律規定，經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樣效力。
5. 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與出席會議人士能即時及同時地溝通，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6.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位主席(「主席」)，如他未能親自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其他出席成員可委派一人任會議主席。

##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利包括：

- a) 覆核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指引，並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建設；
- b) 對公司的策略、財務、運營、合規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
- c) 向董事會就公司對重要決定的風險可承受能力作出建議；
- d) 按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可承受能力，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相應的考慮及調整；
- e)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功能的事項：
  - (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的風險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f)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權利**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匯報程序**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結束，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

##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完-